

(上接 A12 版)

(2) 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禾信仪器资管计划”)。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

2. 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国信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国信资本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87.5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 发行人高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禾信仪器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禾信仪器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175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6,8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

募集资金规模:6,825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	2,925	42.8571%
2	傅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964	43.4286%
3	邵奇明	副总经理	195	2.8571%
4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5	2.8571%
5	高伟	副总经理	273	4.0000%
6	蒋米仁	副总经理	273	4.0000%
	合计		6,825	100.00%

注:1. 参与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 配售条件

国信资本、禾信仪器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8月2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年8月3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9月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售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 限售期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禾信仪器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査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8月31日(T-1日)进行披露。

(七)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 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1.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 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 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信证券提交2021年8月20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1年8月20日(T-8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需写明配售对象全称及截至2021年8月20日(T-8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5.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8月26日(T-4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 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 售。如不能满足核查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二) 网下投资者向国信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8月26日(T-4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 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或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点击“我们的业务”进入“投资银行”页面,通过页面最下端“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

(2) 在线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 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2. 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 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8月24日(T-6日)8:30至2021年8月26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 具体材料要求

(1) 在线签署《承诺函》,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对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5)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截至2021年8月20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1年8月20日(T-8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全称及截至2021年8月20日(T-8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6)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7) 删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8) 删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1年8月24日(T-6日)8:30至2021年8月26日(T-4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披露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价格及其实现后,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8月3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 网下和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自其管理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5.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9月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并持有一定期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在2021年9月1日(T日)参与